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066,000股的 0.1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6月1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期成就数量。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17日。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

<table>
<tr><td>（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当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table>
<tr><td>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td><td>R ≥ 30%</td><td>30%＞R ≥20%</td><td>20%＞R ≥10%</td><td>10%＞R ≥0%</td><td>R＜0%</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9</td><td>0.7</td><td>0.5</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07亿元，比2017年增长16.59%，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标准系数为0.7。</td></tr>
</table>

<table>
<tr>
<td>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进行解除限售：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考核结果（S）</td><td>S≥80分</td><td>80分＞S≥60分</td><td>S＜60分</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5</td><td>0</td></tr>
</table>
</td>
<td>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优秀或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
</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47）。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5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3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初始 17.40 元/股调整为 9.583 元/股，数量由 68 万股调整为 122.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初始 27.50 元/股调整为 15.250 元/股，数量由 2 万股调整为 3.6 万股。

三、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具体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7 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7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0,066,000 股的 0.16%；

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郑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0	0	35,100	18,900	126,000
黄俊明	副总经理	180,000	0	16,200	37,800	126,000
陈文君	副总经理	180,000	0	16,200	37,800	126,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684,000	0	70,002	140,238	473,760
合计		1,224,000	0	137,502	234,738	851,76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3、可解除限售数量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4、激励对象中郑志新、黄俊明和陈文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230,500	23.48%	-234,738	34,995,762	2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835,500	76.52%	+234,738	115,070,238	76.68%
合计	150,066,000	100.00%	0	150,06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